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联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股份”或“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段王煤业”或“目标公司”）实施增资。

● 增资金额：建信投资和公司以1:1比例对段王煤业实施增资共计16亿元。

●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和河北省国资委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文件精神，建设银行旗下建信投资以其持有的段王煤业8亿元债权，联合公司持有的段王煤业8亿元债权，共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段王煤业增资16亿元，用于减轻段王煤业的有息债务，同时优化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债转股实施机构为建信投资和公司。

（一）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 4、法定代表人：谷裕

5、注册资本：120 亿元

6、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信投资的总资产为 327.60 亿元，净资产为 120.98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8、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建信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4、法定代表人：杨印朝

5、注册资本：353,354.685 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本企业资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等。

7、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寿阳县平舒乡段王村

4、法定代表人：沙雨勤

5、注册资本：10,857 万元

6、经营范围：煤制品加工，瓦斯发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

7、段王煤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	7,817.04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24%	134.4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3.10%	336.13
寿阳县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5%	91.76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3.38%	367.05
16 名自然人	19.43%	2,110.57
合 计	100.00%	10,857.00

8、段王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2,780.97	495,246.62
负债总额	422,230.11	410,052.00
净资产	70,550.86	85,194.62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5,362.67	104,356.13
净利润	22,575.82	2,826.11

段王煤业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272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段王煤业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641.20	49,484.18	2,842.98	6.10
2	非流动资产	324,228.91	577,722.29	253,493.38	78.1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899.97	76,088.49	47,188.52	163.2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219,501.80	237,057.65	17,555.85	8.00
6	在建工程	4,791.57	4,791.57	-	-
7	无形资产	51,282.97	241,522.62	190,239.65	370.96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58.38	2,356.36	997.98	73.47
9	其他	19,752.60	18,261.96	-1,490.64	-7.55
10	资产总计	370,870.11	627,206.47	256,336.36	69.12
11	流动负债	149,239.83	149,200.81	-39.02	-0.03
12	非流动负债	239,155.08	238,399.34	-755.74	-0.32
13	负债总计	388,394.91	387,600.15	-794.76	-0.2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24.80	239,606.32	257,131.12	1,467.24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70,870.1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88,394.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524.80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48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矿业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同一目的，同一基准日下的矿业权进行评估并单独出具评估报告。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德衡矿评[2019]第 062 号《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结果为 250,751.07 万元。

本次段王煤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冀中能源集团进行备案。

10、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建信投资以持有的段王煤业本金 8 亿元的债权，联合公司持有的段王煤业 8 亿元的债权，合计 16 亿元，以 1:1 的比例共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东持股情况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	80,000	63.19%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24%	--	0.74%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中分公司 寿阳县公司	3.10%	--	1.86%
寿阳县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5%	--	0.51%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合股基金会	3.38%	--	2.03%
16 名自然人	19.43%	--	11.65%
建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	20.02%
合计	100.00%	160,000	100.00%

11、段王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建信投资及段王煤业各方股东签署了《关于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投资

各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第 0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建信投资以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 8 亿元，

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24.95 万元；目标公司原股东冀中能源股份以对目标公司的部分债权 8 亿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24.95 万元。投资总额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20.02% 股权，冀中能源股份持有目标公司 63.19% 股权。

2、公司治理

2.1 目标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前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下事项须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目标公司章程的修订、修改；

(2) 变更股本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改变目标公司控股权的股权转让等）；

(3) 变更董事会的人数、组成或权限；

(4) 兼并、合并、分拆、重组、破产、清算、解散、终止、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未经建信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以下行为：

(1) 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置换等）、放弃债权；本项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目标公司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 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或不符合协议所列之资产负债率要求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投资，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设立或终止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合资或合营企业、合伙企业；

(4) 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除外），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本项所述“重大”系指涉及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5) 为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6) 更换建信投资委派的公司董事、监事，或目标公司于控股股东（指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即冀中能源股份，下同）未更换审计师时单独更换审计师；

(7) 目标公司于控股股东未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单独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建信投资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建信投资董事”）；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4 名，其中建信投资有权委派 1 名监事。

2.4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在相关的交易条款中明确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对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审议时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5 目标公司股东会应于各年5月20日以前（含该日）形成关于是否向股东支付分红等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并应在该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完成分红。

2.6 若目标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目标公司每年应以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0%用于股东分红。可供分配净利润是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3、建信投资权利

3.1 股权处分限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以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前，应事先书面征得建信投资的同意。

3.2 优先受让权：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先书面通知建信投资，建信投资有权以相同价格优先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3.3 共同出售权：如果建信投资未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的，则其有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按照与控股股东在转让要约上所列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并在符合本条的规定的前提下，与控股股东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建信投资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最高数额为建信投资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权益与下述共同出售比率的乘积。建信投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比率 = 控股股东拟出售的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权益；如果目标受让人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条约定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建信投资处购买股权，控股股东不得向目标受让人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建信投资处购买这些股权。

3.4 最优惠权利：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所约定建信投资所享有的权利，或给予任一股东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所约定建信投资权利以外的任何权利，应经建信投资书面同意，且建信投资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承诺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各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5、生效

协议经增资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原股东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于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建信投资书面豁免后生效：

（1）本次投资获得目标公司、政府部门的各种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国资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备案（如需）；

（2）目标公司除冀中股份以外的原股东已出具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或作出其他已视为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之

优先认购权的行为；

(3) 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相关内部审批，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批准文件；且已出具关于豁免本次交易进场的批准文件（如需）；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批复文件，以及关于豁免本次交易进场的批准文件（如需）；

(5) 建信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成所需的内部审批流程。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1、公司与建信投资同步实施债转股，显著降低段王煤业资产负债水平

截至 2018 年末，段王煤业资产负债率为 85.8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给段王煤业带来了较大的偿债压力，严重影响了段王煤业的经营效益。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段王煤业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53.30%，显著降低段王煤业资产负债水平，彻底扭转段王煤业财务状况，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8,000 万元。

2、引入外部社会资本提升段王煤业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后，建信投资作为外部社会资本进入段王煤业股东层面，有利于强化段王煤业转型升级、改革攻坚的压力和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促使段王煤业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持债转股实施效果。

（二）存在的风险

存在由于煤炭市场的变化和段王煤业的经营风险，建信投资的实际分红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存在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和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建信投资不能通过股票市场退出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有利于减轻段王煤业的有息债务，同时优化段王煤业和公司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段王煤业和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建信投资联合公司以债权对段王煤业实施债转股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文件精神，优化公司及段王煤业的财务结构，改善段王煤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段王煤业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进行市场

化债转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建信投资联合公司以债权对段王煤业实施债转股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文件精神，优化公司及段王煤业的财务结构，改善段王煤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段王煤业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